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农函〔2023〕608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 评价工作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评价工作，按照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评审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评价工作（以下简称“成果评价”），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协会）统一协调管理。

（二）成果评价具体由具备成果评价资格的相关省级学会组织开展（名单已印发）。

二、评价条件

（一）委托方申请成果评价需提前1个月向西北农林科技大

学科研院（科学技术协会）提交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申请表（附件1）、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效益测算报告、应用证明、查新报告等。

（二）成果评价应主要包括且不限于查阅资料、听取汇报、质疑答疑、调阅档案、现场查定、研讨交流、研判评价等方式。

（三）成果评价专家组一般由7-9人组成，其中应包括相关专业领域的高级职称科研推广专家3名以上，农业经济管理领域和农业科技管理专家各1名以上。同时，市、县级单位（含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专家不少于2人。成果完成人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三、工作流程

提交资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院（科学技术协会）登记——商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受理评价学会——受理评价学会审查并向委托方反馈受理通知书——双方签定成果评价服务协议——受理评价学会组织成果评价——形成成果评价报告（附件2）——材料归档。

四、相关要求

（一）成果评价要严格遵照“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原则，严禁在成果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不按程序组织评价随意盖章。发生上述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学会成果评价资格，同时取消被评价成果（项目）申报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资格。

(二)相关学会要规范成果评价档案管理，对每一项受委托评价项目的全过程材料进行归档。同时将成果评价申请材料、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等主要材料装订成册后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院（科学技术协会）1份归档备案。

附件：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2.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成果评价报告



(联系人：陈 妮 电话：029-87316910)

附件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评价单位：（盖章）

申请评价日期：

组织评价单位：

组织评价单位受理日期：

经办人：（签字）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制

科技成果 中文名称																				
	限 35 个汉字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申 请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	名称		单 位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													
	联系人							属 性	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个体											
								()	5. 其他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2.													
通信地址																				
任务来源	()	1-国家 2-省部 3-其他 4-自选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内 容 简 介																				

内容简介

技术资料目录

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

(盖章)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评价形式

填写说明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 4 号字。
2. 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 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 申请评价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评价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 申请评价日期：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评价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 申请组织评价单位：指向有组织评价权，并向其提出评价申请的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7. 组织评价单位受理日期：指申请评价单位将本评价申请表送达申请组织评价单位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8. 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
9.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

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10.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为准。

11. 申请评价单位：

(1) 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2) 隶属省部：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最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评价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其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3) 所在地区：是指评价申请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评价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4)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 1. 独立科研机构，2. 大专院校，3. 工矿企业，4. 集体个体，5. 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5) 联系人：是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6) 通信地址：指评价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2. 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来源。

13. 成果有无密线：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4. 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的密级。该项

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 2. 3. 即可。

15. 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 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6. 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应由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7. 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8.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盖。

19.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由经办人和主管领导签字。

20. 评价形式：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

附件 2

成果	登记号	
登记	批准日期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成果评价报告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评价形式：

组织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日期：

评价批准日期：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评审办公室

2023 年制

科技成果评价

成果名称					
委托方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评价机构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申请评价要求方式					
成果评价方式:					
评价基本过程陈述					
<p>评价时间: 年月日</p> <p>评价地点:</p> <p>评价方式:</p> <p>评价过程: 遴选专家, 专家浏览成果材料; 民主推荐评价专家组组长; 成果评价委托方 PPT 汇报成果情况; 专家质询; 专家闭门会议就成果进行讨论并打分; 专家组组长总结专家意见, 形成成果评价结论。</p>					

推广成果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推广应用前景

综合评分与评价结论

综合评分：（百分制）

评价结论：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和声明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

该成果评价过程公开，流程规范，结果公正、属实。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评价单位声明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行专家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评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